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5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6 月 2 日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飞扬”）100%股权。

关于该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号：临 2016-035）。

近日，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盛世飞扬已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，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1313417472X

名 称：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-7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庄静娜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9 月 2 日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9 月 2 日-2064 年 9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新媒体广告创意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。商业资讯、文化艺术交流、企业形象策划。（依法须经批准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盛世飞扬 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